

〈臺灣府城教會報〉 女學教育史料選譯*

張 妙 娟**

一、前 言

近代臺灣的新式女學教育肇始於 1884 年加拿大長老教會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傳教士馬偕 (George L. Mackay) 所創立的淡水女學校，1887 年英國長老教會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 踵繼其後設立臺南新樓女學，為清代臺灣女信徒提供另一教育途徑。在此之前，清代的女子教育大致不離傳統式的家庭和書房教育，主要以涵養婦德和禮教規範為授課內容，有機會受教育者大多為富紳階級之女，且每在十二、三歲即輟學，並非以傳授知識為目的的完整教育。¹ 相對之下，傳教士興辦的女學教育則鼓勵一般女信徒及信徒的女兒就學，課程包含漢文與羅馬字² 的讀寫訓練、聖經、算術、地理、教義問答，以及女紅技藝等。教

* 本文羅馬拼音白話字的譯文承蒙匿名審查教授細心指正，謹致謝忱。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副教授

1 有關清代女子教育概況參閱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20) (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8)，頁 28-35。

2 羅馬字是使用拼音的方言文字，原為傳教士學習當地語言的工具，因為大多通行於

會女學不但以免學費、供文具、酌繳膳宿費等優惠條件鼓勵信徒入學，亦無嚴格的年齡限制，所學的課程也較傳統書房教育寬廣。學生自教會女學畢業後往往加入教會的服務工作，或成為臺灣本地傳道師的得力助手，或留校任教。由此看來，清季基督教的女學教育在臺灣女子教育發展上實有其特殊性，並具時代意義。

有關清季基督教會女學的紀錄散見於傳教士的書信、報告、傳記、著作，以及教會檔案等史料，例如英國長老教會方面有《臺南教士會議事錄》（*The Handbook of the England Presbyterian Mission in South Formosa*）、《使信月刊》（*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英國長老教會海外傳教百年史》（*Working His Purpose Ou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臺灣佈教之成功》（*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等，加拿大長老教會方面有馬偕的《臺灣遙寄》（*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劉忠堅（Duncan Macleod）的《美麗之島》（*The Island Beautiful*）、《加拿大長老教會海外宣道會議事錄》（*Minutes of the Foreign Mission Committee,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等。另外，1885年由英國長老教會創辦的《臺灣府城教會報》³可說是別具特色的珍貴史料之一。這份由巴克禮牧師（Rev. Thomas Barclay）主導、以廈門音的羅馬字刊行的本土化報紙不只記錄了南部長老教會和相關學校的發展動態，1913年7月第340卷起也加入「北部事務」的報導，漸進成為臺灣長老教會的機關報。《臺灣府城教會報》自臺南新樓女學設立之初即展開相關消息的報導，舉凡招生、開學和放假日期、校務和人事動態等無不羅列，晚清時期另有

教會內，又稱「教會方言羅馬字」，不限用於閩南語，也有客語、漢字拼音。晚清以來臺灣長老教會使用的是廈門音的教會羅馬字，又稱「閩南白話字」，或「話音字」，也簡稱「白話字」。

- 3 《臺灣府城教會報》創刊於1885年，1892年即改名為《臺南府城教會報》，1906年又改名為《臺南教會報》，1913年7月起改稱《臺灣教會報》，1932年合併臺灣長老宗的各教會報紙而改名為《臺灣教會公報》，沿用至今。有關此一報紙名稱之更迭和發展沿革詳見張妙娟，〈《臺灣府城教會報》與清季臺灣的基督徒教育〉（台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頁54-75。

五篇論述女學教育的文章，即第 75 張的〈縛腳要論〉、第 90 卷的〈教導女孩〉、第 94 卷的〈勉勵姊妹〉、第 100 卷的〈女學〉、第 111 卷的〈論縛腳〉。儘管設立的時間比淡水女學校晚了三年，但透過《臺灣府城教會報》存留的紀錄，後人對於臺南新樓女學卻有較為完整深入的認識。筆者在此選譯 1887 年至 1895 年《臺灣府城教會報》中有關女學的八則報導，藉以了解清季英國長老教會倡導女學教育之內涵。為求文意順暢，筆者在白話字譯文方面盡量保留原文的閩南方言語法，部分兼採中文意譯。

二、清季新樓女學教育史料選譯八則

(一) 〈開設女學〉，不著撰人，《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17 張，光緒 12 年 11 月。

之前已經通知你們說去年 11 月有兩位姑娘⁴ 從祖家（英國）來，是要利益婦人和女孩子。現在她們學你們的白話已經一年之久，確定明年正月要開設女學，若有人要來讀，等大學和中學要再開學，那時可以和他們一起來。今將好幾樣已確定的事來通知你們：

1. 凡有女孩子要來讀的至少要八歲以上。
2. 在女學有準備眠床、蚊帳、棉被要讓她們住，以及各樣的文具，她們可以將要穿的衣裳帶來就好。
3. 人若要來，每半年一定要帶兩個過重銀來補貼作伙食的費用。
4. 所要學習的就是白話字、寫字、算帳和各樣的女紅，像是做衣服、織襪那些。第一要緊就是讀聖經，希望自小可以受聖神感化。
5. 我們要雇人幫他們煮飯，做比較粗重的工作，其餘比較輕省的，她們自己也要歡喜幫忙做。
6. 在學校裏所要用的書、字簿、圖板、筆墨我們都有準備好了。
7. 要來讀的小孩要緊的是不可以縛腳，若是已經縛腳的要先將它解開。

4 清季長老教會信徒稱呼未婚之外國女傳教士為「姑娘」。

(二) 〈女學的字白〉，不著撰人，《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30 張，光緒 13 年 11 月。

本來女學放假和大學、中學相同，就是一年兩次。今我們想要來改變，比較適合那些女孩子，就是一年僅放一次（假）而已。因為一方面是來往共四趟，恐怕花費比較多，有時又不一定有合適的人帶她們來。另外一項（理由）是六月那時有雨水，路途較難走。所以決定每年放一次假，差不多從五月到八月，比較早放假，又較晚來，希望小孩較為快活。到年尾都沒有放假，小孩讓她們在學校裏過年，總是到了正月父母仍然要寄兩圓來作半年的費用。明年若有別人要來，到那時讓他們和大學、中學的學生一起來也好。若有順便的機會讓她早點來也可以。雖然設有這樣的辦法，假使父母今年要帶他們的孩子回去過年也是可以。

(三) 〈女學的告白〉，不著撰人，《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70 張，光緒 17 年 2 月。

姑娘有一項事要通知教會，就是這時女學的學生已經額滿了，不能再接納了。現在學校裡有十八人，另外還有一兩個姐妹住著，白天來讀的不算在內。可惜女學校太小間，現在實在沒有位置了。以後兄弟若有女兒要來讀，請你們要先寫信來通知，也要等候我們回信，看有沒有位置，不可以突然一下子就帶來，遇到我們沒有位置讓你們住是很麻煩。

又有一項是要通知學生的父母，就是今年從現在到年底才要放假，以前差不多常是四月間就散學，因為那時比較常遇到下雨，又有別的不方便，女孩子們走路較麻煩，所以我們要改時間，放假依然一年一次，不過是換到年底而已。希望你們各位做父母的人歡喜，到下半年依然要再寄兩塊錢來。請兄弟姊妹大家為著這間女學來感謝上帝，因為近來有好幾項值得歡喜，不是只有加添學生的興旺，實在是加添學生的好德性比較要緊。

(四) 〈縛腳要論〉，不著撰人，《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75 張，光緒 17 年 7 月。

詩經有云：「天生烝民」，論到這個「天」的稱呼，卻不是藍藍的天，

就是宇宙大主宰的上帝。照這樣來看，這些百姓顯然說是天生的，他們身體雖然是從父母出的，總是使他們有百體、有活命的實在是來自上帝的主宰，不是原本就有的，也不是自己會有的，這樣的情理是很明白的。所以會看、會聽、會講話、會行動、心伶俐、手敏捷、四肢百體都適合各樣的用處。追溯到萬國，傳到萬代，無不是如此，自然應該全部受於祂，來齊全歸祂，豈可順從私慾？

現在來論腳，怎能料到中國的女孩子卻有縛腳的風俗呢？從小來包、來纏，久而久之就折彎了，好像要斷掉，細步慢慢地跣腳走，說是短、小是美，遂致使七尺的身軀好像是百斤重，行走艱難，行動不自然。

唉！真奇怪啊！不會有罪，為何受栓腳踝的刑罰啊？總是爲了要學別人的美麗，才甘願作跛腳，行走艱苦，堪稱奇怪。我久久看此風俗不忍沈默，但是還未設立議論。去年看萬聖會報，有讀到美國布魯士論縛腳的書，其中所指的毛病很確實，所講的很合情理，真是發聾振聵，使盲人看明白，來作中流砥柱，挽回已經敗壞的壞風俗，可惜那篇論還沒有刻印版，不能流傳普遍。

我分析他所講的意思來給眾人看，希望作父母的人看了這篇來反悔改變。論上帝造人，不論男女，給他們兩腳，本來要讓他們善走快跑，男的是要爲國、爲家東奔西走，女的是要他們服事長輩，教育子女，在家裏幫忙，要盡他勞動做工的本分，一定要用到手腳。今任意讓女孩子縛腳，簡直是將大有用處的身體歸在無用的地方，辜負天的恩情，悖逆天的真理，違逆天的命令。這是一項不可縛腳的理由。

又孝順是百行的根源，朝廷用孝教導天下，聖賢用孝來感化世間人。若是敗壞身體，讓筋骨受損傷，一項肢體，必能做一項功用，何況全身都是父母所留的肢體？有一點點傷害，還怕醫治不好，以致虧欠孝順的道理，何以到腳就特意來裝作，甘願損壞；這是不孝。父母替女孩子縛腳，就是引導女孩子不孝。孝的道理欠缺，其餘的德行有什麼好說呢？這是第二項不可縛腳的理由。

聖人說：「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可毀傷。」這是說要珍惜、照顧父母所給的身體，只有珍惜自己的身體就是有仁慈的心。人雖極殘忍，但

沒有不疼愛他的兒子，來珍惜他、抱他、摸他，隨時關心，這是天性的自然。假設有人傷害咱們孩子的一手或一腳，有誰會靜靜的不說話，甘願讓人陷害嗎？爲何只爲了縛腳就甘願自己傷害，又怕傷害不夠，致使女兒疼痛不能忍受，哭哭啼啼，慢慢地綁。作父母的人不只沒有憐憫心，反而拿箠仔打。俗語說：「虎毒不食子」，這樣的人，他的惡毒、殘忍像什麼呢？爲父的要有慈心，竟然到這樣殘忍，就是沒有慈心了。這是第三項不可縛腳的理由。

孔子說，美的容貌惹出姦淫，古時候的人不過是講擦粉、點胭脂、穿綾羅華靴而已，仍然不免惹出姦淫的責備，何況腳步行走不端正，實在是惹出姦淫的樣式，應該感到羞恥。我怕風俗自此衰微，人心自此敗壞，可見縛腳的傷風敗俗，這是第四項不可縛腳的理由。

還有料理煮食是女人的本分，以及採桑種麻，也要勤謹幫助丈夫。何況貧富有不同，若是貧窮的，丈夫去耕作，終年辛苦，作妻子的只是坐著看，像是被綁死了，一點力氣都不能幫。遇到沒什麼事已經禁不起勞苦，假設遇到緊急事，不但不能帶男孩，抱女孩，但若不逃，隨他去，又怕拖累丈夫，很少能照顧自己。雖然富貴的家不必替家中辛苦，就算能請奴僕女婢來扶來牽，行走也是不快活。這是失去幫助，是第五項不可縛腳的理由。

天的道理是世界的光，是土地的鹽。本來希望所講的可以當做辦法，所行的可以做榜樣，好像光可以照明黑暗，鹽可以防止腐爛。教會裏的人應該脫離那些壞的風俗，全然斷絕，讓人學榜樣。假設推諉沒有決斷，藕斷絲連，人就會藉端辯駁我們說，咱們教會的人也明明有這種悖理逆天的氣息，致使人藐視天的道理，讓人顛倒，別人和自己都受到連累。作惡不悔改就是明知故犯，這是第六項不可縛腳的理由。

地球說不定有好幾百國，只有中國有縛腳的風俗，真正不合情理，人若看見、聽見、沒有不立刻驚惶奇怪的。雖然中國好像習慣成自然，一點都不奇怪，但這已經不是現在國王的辦法了。我曾看過《東華錄》這部書，是康熙年間鑑定的，其中記載各朝平定的開始，一直有要禁止縛腳的事，總是沒禁成。這樣可以看出，傷害身體已經不是各朝要百姓的治理，又辜

負上帝創造人的根本。再者，教導百姓的人應該將改換風俗作他們的本分，卻沒聽見有人起來勸告人，因為這樣布魯士不得已要提出來說。我將它翻譯解說，刊印流傳，讓為人父母的知道縛腳的壞風俗，沒有益處又有損害。每個人有遵從上天孝順慈悲的心，出力除去惹出姦淫、失去幫助、故意犯上那些毛病，反而要改換那些壞款式。可見一個人起頭，會有幾百人跟從他。若是這樣才不辜負天生眾人的用處，也不辜負布魯士寫這篇論文的苦心。我實在大大盼望啊！

上面所寫那件事較適合婦女之用處，所以請教會內的姊妹趕緊來讀，可惜！在教會裡還有這種毛病，就是有縛腳的孩子。現在希望看這篇論文之後，教會的姊妹更有決斷的心，不要隨從這種風俗，若是這樣就能快快除去這個弊病。近來在府城和鄉下有聽見姊妹和小孩子好幾人歡喜解開縛腳，盼望愈久愈多人愛學這好模樣，變換舊有的壞風俗。

（五）〈教導女孩〉，不著撰人，《臺南府城教會報》第 90 卷，光緒 18 年 9 月。

各國中間有未受教化的生番，男的懶惰不肯作工，都是他的太太在做，凡是一切耕作以及餵養家裏的米糧，都是差遣婦女去做，好像差遣婢女一樣，那些男的悠閒坐著吃就不必再論。

總是有受教化的邦國，女人知道要讀書明白理義，可以幫助家裡以及辦理煮食，所以男人敬她疼她。從這裡來看，有讀書明義理的和沒有讀書不明義理的相比，就是人和禽獸的分別了。總是做父母的人不知道要教導他的女兒，讓她在家做賢慧的女孩，出嫁後做賢慧的婦人，後來再做賢慧的母親。若是不這樣教導她，就無異於讓她每天走上禽獸的路啊！

說不定有人說，女孩就算能聽從教導，知道讀書，會寫字，總是不能出門做別的事，幫忙賺錢，只能做她一身自己的享福，這樣好像沒有益處。怎麼不知，既然會讀書明義理，雖然不能去賺錢，不過他的益處實在無限量。這怎麼說呢？就是在家庭中，父親出外賺錢，教導子女的權比較多是在母親身上。假使小孩子所應該受的教導，應該做的事，每件事都有秩序有規矩，做父親的看見，難道不是很高興嗎？若是這樣的教導權都是從

母親來的，十家當中有六七家都是如此。

譬如盲人怎能引導盲人呢？所以做母親的若不讀書明義理，怎能教導兒女呢？聰明有智慧的丈夫和愚蠢的婦人怎能和好相處呢？因為愚蠢的婦人性情像孩子，她的見識也像孩子，到底不能和智慧聰明的丈夫相伴。也許在丈夫鬱悶時也不能給予安慰，或是遇到困苦景況，他也不能互相勸解。因為他所要緊的就只有會穿漂亮衣裳，插金飾。假使看見有新款的手環，就要求她的丈夫快快幫她買，若還沒幫她買，她就早晚攪擾，直到買來才能使她的心安靜。這樣的婦人怎能幫助家裡呢？

又有人說，女人近文墨，恐怕她會軟弱無法擔當事情。殊不知已經受教育，能明白義理的婦人家裡一定有秩序，內部清靜，衣服樸素，各項都能安排整齊，和雜亂的家庭大有分別，難道不是很好嗎？所以上帝看男女沒有兩樣，因為女人的靈魂與男人的靈魂同樣寶貴，祂也要男女一同明白義理。養育女兒若不教導她，讓她有智慧聰明，漸漸增添才能，她怎樣能得到永活的路來行呢？所以她受利益或受損害豈是關係到一家人而已呢？今願看這篇文的人要盡力教導他的女兒，讓她從小學習義理，到長大就成為明理的婦女。

（六）〈勉勵姊妹〉，《臺南府城教會報》第 94 卷，朱約安，光緒 19 年正月。

臺南府屬教會的眾姊妹平安！因為我在正月中要回祖家，不能到各地方和你們說話，所以要將幾句話刊印在教會報作為和你們辭行的方式。

我住在臺灣已經滿七年，雖然比較常在府城，但是曾去過好幾處的教會，只有後山、澎湖和加納埔不曾去過。有的地方住比較久，可以教導你們，有些地方只是休息一晚看看而已。當人要離開這裡的時候難免會想，住在這裡做上帝的工作這麼久，有益處沒有？有沒有利益你們？因為我們有責任在身，深怕我們沒有盡本分來勸導教育你們，將來上帝要和我們算帳。教會內的姊妹也有很大的關係，因為上帝差我們過來這裡是為了妳們，要讓你們有機會受教育，更深刻認識救主耶穌。若是你們看輕這樣的機會，都不看重救主，將來上帝要和你們算帳。在我們還沒回去之前，要將幾句

話來勸導勉勵你們，請大家歡喜來聽。

聖經有一句話說，「除他以外，別無拯救」。（《使徒行傳》四章十二節）你們已經知道我們來到臺灣很大一部分是為讓你們知道這位救主，雖然我們也另外教導許多其他的事情，不過總括來說只有這樣最為重要。要讓你們已經認識祂的人可以深深知道祂的大恩典，讓還沒認識祂的人能認識祂，並因此得救。現在我不知道上帝是否要我還來住在你們這裡，人不敢說一定要再來，因為生命無常，假設還能再來，說不定你們很多姊妹已經離開世間，所以我們都不知道後來還有沒有機會介紹你們這位救主。因為如此，我們要切切苦勸你們，大家要省察自己的心，看你們是否真的認識救主沒有。

上面所引用的聖經說，「除他以外，別無拯救」。或許在各教會中沒有一位姊妹敢說要放棄救主，但是我們要更仔細來想，雖然嘴不敢說，就怕我們的心都不看重主的話，不遵從祂的教導，不想與祂親近，難得與祂的百姓聚集，這幾項都像是放棄救主的事。這樣的人怎能說是認識救主呢？

姊妹啊！我在這最後一次所要勸告你們的就是要認識救主，不可放棄祂，以致於沉淪，因為聖經說「除他以外，別無拯救」。曾經有一個人生病，快過世時很痛苦，不是因為身體的痛苦，而是因為他自己知道有放棄救主，所以心裏很惶恐的樣子。就在快要過世時，有人去安慰他，說有救主會救他。聽了之後他更難過，說：「來不及啦！來不及啦！我放棄祂，來不及啦！」說完就死了。所以人還沒到過世的日子，怎麼可以不看重認識救主耶穌基督呢？就怕以後要找祂是來不及了。

今我要離開臺灣很遠，但是一定會很想念你們，常常替你們禱告，所盼望的就是你們眾人認識救主耶穌，願天父成就祂所願的！

（七）〈女學〉，萬真珠，《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100 卷，光緒 19 年 7 月。

我要用文字通知兄弟姐妹好知道女學的消息，不過只是簡單寫幾句就可以了。今年在學的學生有二十個，白天來的有三人，總共二十三人。這是讓你們知道算來算去各教會來就學的女孩實在很少，十分不到一分。我

們卻要寄信請各教會內的小女孩多多來讀書，可惜！沒有地方了，因為在學的二十人已經算是額滿了。

你們知道去年大會請我們姑娘說要寫信通知英國那邊的公會，讓他們知道女學不夠住，不能滿足你們的用途，順便問他們是否願意出錢給你們加蓋更大的學校。那時我們沒有寫信，因為朱姑娘不久要回英國，她說若是到家她會替你們說。

我上個月接到朱姑娘的信，她說還沒有機會提起，年底她要到倫敦城的公會，那時再問個明白。我們三個月前也曾寄信和帳單給倫敦公會，知道教士會已經歡喜同意你們再擴建。雖然信已寄出，但是沒有趕上六月份的開會，七月才能讀給大會聽，所以要等兩個月看看有無回信。照我預估應該會歡喜你們再加蓋，但是關於銀錢可能沒那樣快。

他們知道這兩年女學的學生有大進步，不只讀書的進步，而是更好的，心神更振作、更活潑。女學實在是屬於你們的，你們應該替學生祈禱，更要緊的是讓你們的女孩來受教育。現在女學只有一個，我希望有更多的女學。若是在北部一所、南部一所，依然不夠接納所有教會內的女孩。我們那邊男孩女孩到五歲一樣都要入學受教育。願主感動你們做父母的心，讓你們知道女孩也是要緊，你們要決意讓她們每個人都入學得到教育。阿們！

（八）〈縛腳論〉，胡肇基，《臺南府城教會報》第 111 卷，光緒 20 年 6 月。

在這裡所寫的因為女學放假，學生有回來，有的姊妹看了心裏受感動，感嘆她們因為縛腳不能進入女學受教育，並說若是他們父母歡喜他們解開，他們就願意解開縛腳。

論到將女兒縛腳實在是大錯誤，也實在有罪。上違逆上帝的命令，違逆就是罪，下違犯了國法，因為有三個皇帝，就是正德、順治、康熙出詔令吩咐中國國內不可將小女孩縛腳。人故意將小女孩縛腳這豈不是得罪上帝，違反國法嗎？因為從以前上帝創造男人女人都一樣，腳指頭一樣五隻，為何人自作聰明要求更美？怎不想想，怎可為了愛美而得罪上帝？人若真正想要更美，應該順服上帝的旨意。美是什麼？是要近真理的心，心和好

恬靜，這種裝飾不會敗壞，上帝看這種爲寶貴。以前好的婦人倚靠上帝，將這種作爲裝飾，也順服他的丈夫。

人得罪上帝實在辛苦，人縛腳是屈死女孩的才情，學問。有時遇到突如其來的災禍，例如水災、火災、反亂的事，要跑不能跑，要走不能走，顧自己一身都來不及，這豈不是自取災禍嗎？縛腳的流傳照人說是起源於姐己，這姐己是什麼樣的人？有人說是狐狸精，她既然是狐狸精，我們怎能學她呢？上帝照祂的形象來造人，所以人得以成爲萬物之靈，豈可自己變成像野獸來走路嗎？縛腳的人好像貓，遇到有水、有爛泥土的地方一定要躡手躡腳閃避到沒水的地方。姐己綁腳設立這種風俗，就是敗國敗家的兆頭。我們聖教的人怎可去順從壞的風俗呢？聖教的兄弟姐妹，我們至今進入道理以來多少年啦，都可以做老師了，怎麼可以向著世俗，學世間壞的風俗、壞的流傳呢？我們屬於主耶穌，真的要 and 世俗的人有分別，世俗人所看重的壞風俗，我們要棄絕它，像這樣我們難道還要注重它嗎？兄弟姐妹也要知道，人將自己女兒縛腳就好像用枷給她扛，讓她稍微走遠就不能走。因爲女兒小時候不懂，到長大就知道縛腳是不對，有的想解開，做父母公婆的不准，這不是很可惜的事嗎？在這裡所寫的有三個婦人、女孩在嘆氣，她們縛腳讓她們失去機會，不能入女學受教育、進步道理、學問和德行，這難道不是做父母公婆的人的罪嗎？

一、沒有縛腳的好處就是可以進入女學受教導，比較可以進步道理、學問，比較能活用聖經的教導，學習道德與後來治理家庭的事情，比較有規矩，節制、儉省。

二、沒有縛腳的好處，有時路稍微遠，要來禮拜才可以來，有時姊妹聚集的益處，路難走、路潮濕都不會阻擋她們來教會。

三、沒有縛腳的好處，有時遇到火災、火災、反亂的事，若要跑是較爲方便，也跑得快，不會被縛腳阻擋。

論到益處是很多，請兄弟姐妹要省察，快快除去那些不合宜的事情，像是縛腳、挑嘴、賭博、抽鴉片、喝酒、看戲、拜佛和神主等。我們已經信主，明白道理，知道那些空虛無益處的壞事都要除去，不可留著，怕讓那些晚輩以爲無關緊要，這樣怕是會有害於晚輩。

三、結 語

英國傳教士倡議興建女學的時間其實遠早於倡議創設中學，1879 年 6 月 11 日的臺南教士會議中，李麻牧師 (Rev. Hugh Ritchie) 即提議興建女子學校，並願奉獻建築經費。⁵ 同年 9 月 29 日李麻牧師卻因染患瘧疾病逝臺南，⁶ 由其負責的籌設工作不得不暫停。所幸 1880 年李麻夫人接受總會派遣為英國長老教會在臺灣的第一位女傳教士，繼續教會婦女的教育和女學之籌建工作，並捐贈 300 鎊作為女學建築費用。⁷ 1884 年李麻夫人又因健康緣故返回英國修養，女學的籌建工作再次中斷。1885 年 12 月 16 日英國總會派遣兩位女傳教士朱約安 (Joan Stuart) 與文安 (Annie E. Butler) 抵達臺南，⁸ 女學方得於 1887 年 2 月 14 日正式開學。

從以上選譯的教育史料觀之，《臺灣府城教會報》有關新樓女學的記錄可概分為消息傳遞、動態報導和女學教育觀的倡導等三大項目。例如 1887 年女學即將開設的消息預先刊載於 1886 年 11 月份的報紙，此一招生啓事在清季社會顯得非常特別，不僅在於臺灣南部首創女學，又採寄宿制度，教師薪資、圖書文具、起居用品皆由英國總會補助，學生只需每年繳交 4 銀元的伙食費。就學費觀之，女學比起中學學生一年繳交 10 銀元要便宜輕省，這是傳教士有鑑於臺灣社會一般輕忽女子教育，家長很少樂意支付學費讓女孩受教育的觀念使然，⁹ 傳教士們採取低廉的學費可能具有較大誘因，並足以鼓勵父母讓女兒就學。此外，女學將不纏足列為女童入學資格之一亦是值得注意的特色。當時臺灣社會一般認為女童受教育將來也是嫁人，對自己家庭無所助益。在此根深柢固的觀念下，教會竟還要求女童入學必須放棄纏足的習俗無疑是更大的挑戰。

在校務動態方面，女學開設以來學生人數從最初的 13 人一度增加到 28

5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Hastings: F.J. Parsons, LTD.1910), 47.3, p. 13。

6 *Ibid.*, 54.1, p. 15。

7 *Ibid.*, 73.1, p. 29。

8 *Ibid.*, p. 71。

9 參閱張妙娟，〈《臺灣府城教會報》與清季臺灣的基督徒教育〉，頁 131-145。

人，呈現遞增現象。但值得注意的是，女學校舍能容納住宿的上限是 18 人，其餘超收的學生大多是住在臺南府城，白天到女學上課，晚上則回家住宿。¹⁰ 由此可見，女學設立之規模不久即不敷使用，在傳教士們的宣導、教育之下，教會中樂見女童受教育的風氣日開，期望進女學就讀的人數也日益增加。惟就整體教會人數而言，女童受教育的人數不到十分之一，¹¹ 比例仍然偏低。

課程部分，聖經、白話字、寫字、算術，以及各樣女紅等大多屬於生活應用的基本課程，但其中最重要的是閱讀聖經，認識基督教義。¹² 若與中學的課程相比較，女學只有在高年級班才開設天文學、生理學、家事、育兒法、家庭衛生等科目，另有兩小時的漢文課，教授三字經和四字經。¹³ 這些課程上的差異或許是因為女學招收的學生較為年幼（8 歲，中學則為 12 歲），而且當時臺灣社會上的女童接受教育的機會少，自然缺少基本教育知識，女學課程因此需要從較為初淺的識字、讀寫課程開始。另一方面，從這些課程內容也可看出開設女學之初的教育目標大致是為開啓女童就學之風氣與培養識字閱讀的能力，並非如中學以培養教會小學師資，或是儲備「大學」（今臺南神學院）學生來源為目標，因此雖然設立時間前後只有相差兩年，中學與女學設立之教育目標以及課程規劃遂呈現不同的面貌。

在倡導女學教育的努力方面主要有兩大重點：一是鼓吹女孩也應該接受教育的觀點，二是破除纏足的迷思。針對前者，《臺灣府城教會報》本諸聖經中男女平等的兒童教育觀點，極力說明女孩受教育之後有許多益處，絕不僅僅是婦女本身蒙受好處而已。此外，由於女學將解開纏足列為入學條件之一，鼓勵女童就學勢必同時鼓吹纏足之弊和放足之利。因此，女學將不纏足規定為入學條件，實具有示範和實踐的作用，並且具體反映基督教會對女子教育之觀點，在清季的臺灣社會亦有開創性之意義。《臺

10 不著撰人，〈女學的告白〉，《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70 張，光緒 17 年 2 月，頁 11。

11 萬真珠，〈女學〉，《臺南府城教會報》第 100 卷，光緒 19 年 7 月，頁 77。

12 朱約安，〈勉勵姊妹〉，《臺南府城教會報》第 94 卷，光緒 19 年正月，頁 8。

13 潘阿金，〈五十年前の母校についてし〉，《燈》（臺南：臺南長老教女學校編，昭和 12 年），頁 6。高侯青蓮談，〈臺南私立長榮女子中學八十週年校慶紀念特刊〉（臺南：臺南私立長榮女子中學編，1968），頁 22。

灣府城教會報》探討纏足問題，不僅攸關近代臺灣女子受教育的權利，也涉及改革臺灣社會風俗的議題，該報可說是臺灣鼓吹解開纏足、提倡女學的先驅。

透過《臺灣府城教會報》的刊載和鼓吹，清季臺灣的信徒可以清楚得知女學的招生消息、校務動態，以及教會對女子教育的觀點，日積月累，亦見其成效。1887 年創辦女學時，提出解開纏足為入學之必要條件，致使有些纏足的女孩因為不能進入女學接受教育而大為嘆息不已。¹⁴ 此外，女學放假期間，女傳教士亦呼籲傳道師的妻子前來府城接受《聖經》課程的教導，1889 年 6 月即有 12 人參加。¹⁵ 如此一來，女學教育亦延伸至教會的婦女，「連出嫁的姊妹和老婦人都想來府城接受教育」。¹⁶ 可見《臺灣府城教會報》對清季女學教育的推動確有貢獻。

14 胡肇基，〈論縛腳〉，《臺南府城教會報》第 111 卷，光緒 20 年 6 月，頁 64。

15 不著撰人，〈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49 張，光緒 15 年 6 月，頁 41。

16 不著撰人，〈教會消息〉，《臺南府城教會報》第 118 卷，光緒 21 年正月，頁 2。